**107年新北市街頭藝人第2次換證須知**

**一、107年新北市街頭藝人第2梯次換證**

　　為辦理107年度第2梯次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作業，作業方式如下：

1. 換證對象：持有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且許可證於107年12月31日到期之街頭藝人。
2. 申請時間與方式：

填具**附件1（或附件2）「107年第2梯次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申請表」**，於即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五）**前，以下列方式之ㄧ向本局提出申請。

1. **電子郵寄：**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寄至ntc.busker@gmail.com收，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107年第2梯次換證申請」，請注意**報名表內所有簽名處皆應為有效簽名電子檔或簽名掃描檔，身分證明文件亦應為清楚可辨識之電子檔或掃描檔**。**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960-3456分機4502**。**
2. **掛號郵寄：**將換證應繳文件裝入可容納A4大小紙袋，貼上專用信封封面，寄回本局（以郵戳為憑）。
3. **親自繳交：**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資料，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繳交資料。
4. 換證應繳交文件：
5.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第4點，應繳交：
6. 換證申請表
7. 展演成果資料
8. 繳費證明(將繳費收據影本、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浮貼於申請表繳交)

**備註： 檢附身障手冊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免收費用。**

1. 其它：
2. 個人組及團體組每位成員皆須填寫並繳交**附件1「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3. 換領許可證時，應另簽署附件2「新北市街頭藝人個人組領證切結書」或附件2「新北市街頭藝人團體組領證切結書」；不克親自辦理換證者，應另簽署附件3「新北市街頭藝人領證委託書」。
4. 為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街頭藝人提供之作品並取得當事人授權同意，倘同意授權者請填覆附件4**「**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5. 換證費用：
6. 107年度起，依據「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申請街頭藝人換證，**應繳納200元換證費用**，另依據本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作業要點」，**檢附身障手冊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免收費用。**
7. 繳費資訊：

(1)匯款資訊：

帳戶：**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待納庫專戶 93012802701092**

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請務必於匯款時註明：「文化局街頭藝人換證」**

(2)匯票及支票抬頭：「新北市市庫存款戶」或「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3)親至本局臨櫃繳款。

1. **匯款前請務必確認金額，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2. 新證領取方式：
3. **親至本局領證：**請於**107年12月24日（一）至107年12月28日(五)上班日上午9:00至12:00、13:30至17:30**，攜帶原許可證，親至新北市政府28樓文化局文化發展科，繳回原許可證並經本局確認無誤後換領新證。（新北市政府地址及交通資訊請見第二點。）
4. **本局寄回：**請附回郵信封，信封上務必黏貼雙掛號郵資（45元），**並請填寫完整寄件地址及郵地區號**。
5. 注意事項：
6.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換證申請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7. 申請人應對「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及各管理單位相關規定有正確了解，始得申請換證。（上列規定內容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街頭藝人專區/相關規定查詢）。
8.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稽查作業表違規項目第5項，使用失效之街頭藝人證從事展演，將當場沒收。
9. 如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許可證者，應檢附「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遺失/損毀申請補發切結書」向本局申請補發，本局保有准駁之權利。

**二、新北市政府地址及交通資訊：**

1.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 大眾運輸：

1. 捷運：「捷運板南線/板橋站」3號出口，步行5分鐘。

2. 火車：板橋車站下車，步行5分鐘。

3. 公車：可搭乘307、701、667、99、245正、藍19、265紅、705、234、板橋-基隆、公西-板橋、八里-板橋、淡海-板橋、迴龍-板橋等路線公車，至「板橋公車站」下車，步行約3分鐘。

1. 停車資訊

1. 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入口處位在市民廣場東側新站路上，出口處位於市民廣場西側新府路上。

2. 特專三停車場：縣民大道與站前路口。

3. 板橋車站停車場：可由車站東側新站路入口處或車站西側新府路入口處進入。

**三、其他：**

1.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本局文化發展科，電話：(02)2960-3456分機4502。
2. 本局保有補充、解釋、修正本須知之權利；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公告補充之。